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

（2）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委托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低风险理财产品种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及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及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实，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4 笔，金额共计 69,029.84 元予以核销。 公司及子公司核销的主要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天津市泰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货款	14,400.00	法院判决
2	天津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000.00	双方协商
3	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货款	37,947.29	双方协商
4	上海嵩余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货款	1,682.55	双方协商
合 计			69,029.84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账龄较长。年初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通过对账、函证、律师函、起诉、法院调解、法院判决等多种手段对相应客户拖欠的货款进行催收，经双方协商、法院调解及法院判决后，上述款项仍无法收回，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际任期届满。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香香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倩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康德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2020 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郁香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万	65 万	0
内控鉴证收费金额(万元)	20 万	20 万	0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审核意见；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在 2.5 亿票据池融资总额度内向相关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4. 实施额度

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5.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王晨芳女士书面辞职报告，王晨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三会”正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刘侠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晨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王晨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晨芳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刘侠飞，中国国籍，女，出生于 1987 年，本科。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管、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目前，刘侠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先生所控制下的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侠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侠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志平	2009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香香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倩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18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志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康德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 年-2020 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郁香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万	65 万	0
内控鉴证收费金额(万元)	20 万	20 万	0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勤勉尽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 2020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85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4、《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审核意见；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乐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74,02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乐仁科技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提出的临时提案内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